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86號

原告 豪星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昱仁

被告 永榮宇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慧美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於民國106年12月1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,000元，及自106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8%計算利息之票據債權不存在，是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0,000,000元（即前揭本票票面金額）；又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，係請求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5196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應予撤銷，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本金則為30,000,000元（即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），是原告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,000,000元；另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，則請求被告並不得持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717號民事裁定作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而前揭本票

01 裁定之債權本金為30,000,000元，是原告此項聲明之訴訟標
02 的價額核定為30,000,000元。經核原告上開三項請求之訴訟
03 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皆在阻卻前揭強制執
04 行程序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
05 的價額，自應擇其最高者核定之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06 核定為3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6,000元。茲依
07 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08 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
10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13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14 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
16 書記官 黃麗緞